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 Q&A

112.3.20 起適用

序號	問題	回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防疫新制：輕症免隔離(0+N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0</td><td>N1</td><td>N2</td><td>N3</td><td>N4</td><td>N5</td><td>N6</td><td>N7</td><td>N8</td><td>N9</td><td>N10</td></tr><tr><td>快篩陽性日</td><td colspan="10"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10 結束時免快篩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6">建議在家休息，可請病假</td><td colspan="5">N6 返校時免快篩</td></tr></table>			0	N1	N2	N3	N4	N5	N6	N7	N8	N9	N10	快篩陽性日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10 結束時免快篩										建議在家休息，可請病假						N6 返校時免快篩				
0	N1	N2	N3	N4	N5	N6	N7	N8	N9	N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快篩陽性日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10 結束時免快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議在家休息，可請病假						N6 返校時免快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，COVID-19 篩檢陽性者還需要隔離嗎？	1.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；COVID-19 篩檢陽性之中重症狀(併發症)者需經醫師通報並依醫囑隔離治療。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 重症高風險因子」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 (1) 由 5+N 改為 0+N，其中 0 為快篩陽性日；N 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N≤10 日)。 (2) 取消開立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)、取消其同住家人自主防疫措施、取消輕症通報(衛生單位)、取消提供確診數位證明並取消自主疫調回報等措施。 (3) 如有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 1 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 10 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如果教職員工生在 112 年 3 月 20 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、	1. 教職員工生如在 112 年 3 月 20 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者，仍需完成居家照護程序及自主防疫。 2. 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持 3 月19 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序號	問題	回答
	自主防疫，可適用調整後之防疫措施嗎？	至醫療院所就診，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，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。
3.	自112年3月20日起，確診者同住家人(含宿舍同寢室室友)及入境民眾還需要自主防疫嗎？	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(含宿舍同寢室室友)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，爰是類人員免自主防疫，可正常上班(課)。
二、實施原則		
4.	根據最新防疫規定，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免通報免隔離、中重症狀(併發症)才需通報；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？	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發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情形，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。
5.	當學校及幼兒園班級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個案時，學校如何處理？	1. 同班同學、教師、同辦公室、宿舍同寢室室友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倘無症狀，免快篩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(曾確診人員或其同班同學等仍可依實際使用需求申請快篩使用)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 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安親班)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，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，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。
6.	COVID-19 篩檢陽性者可以到學校嗎？	1. 依指揮中心說明，COVID-19 病毒感染可傳染期平均約為5天，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教育部

序號	問題	回答
	可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嗎？	建議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第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(0、N1、N2、N3、N4 及 N5)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，返校時亦不需要快篩。中重症狀(併發症)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班(課)。 2.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師生依現行規定進行 0+N 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，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。 3. 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，倘出現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惟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，應佩戴口罩。
7.	如果學校 COVID-19 篩檢陽性請假人數太多，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？	如果學校 COVID-19 篩檢陽性請假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線上教學，且以 3 天為原則，並通報本局備查。
三、住宿生		
8.	校內外住宿生如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如何處理？	校內外住宿生確診，由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。
9.	學校如住宿學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數短期急增，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？	學校如因學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，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，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，適時恢復實體課程。
四、教職員工生請假		

序號	問題	回答
10.	當學校學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	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；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，可請「病假」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(0、N1、N2、N3、N4及N5)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；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 3.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11.	當學校教職員工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	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醫生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	COVID-19 篩檢陽性之教職員工生如須請假，需要提供甚麼證明？	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，並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依快篩陽性照片請假。教職員工生於自行檢測之後，簽署個人姓名、採檢日期及時間、結果顯示時間(請務必詳閱說明書試劑等待時間)並附上檢測結果之試紙(劑)及外包裝，自行拍照後回傳學校(採用錄影方式亦可)，相關結果資料請依個資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
14.	COVID-19 篩檢陽性 輕症或無症狀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0日	學生及教職員工於COVID-19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5日，即可到校上課；若第6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學生仍不列

序號	問題	回答
	及次日起5日後，自第6天、第7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，仍建議不到校嗎？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？	入出缺席紀錄，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15.	如教職員工為照顧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 0-12 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？	1.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。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2. 教職員工為照顧 COVID-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-12 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：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(不支薪)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 COVID-19 篩檢陽性中重症狀(併發症)之受隔離家屬，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